



理由陳述

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 (法案)

本法案旨在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建議退休金的最低薪俸點由目前的 70 點上調至 90 點，而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由 35 點上調至 60 點，升幅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和百分之七十一點四。

經分析及研究有關團體反映的意見，以及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提出本法案：

一、自五月二十五日第 27/92/M 號法令調整及訂定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後，至今已超逾二十五年未有提升。

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修訂現職公務人員的最低薪俸點，由 100 點增加至 110 點。

三、本法案所定的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能合理回應相關定期金受領人的訴求，亦同時照顧早年撫卹金所定金額過低的受領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早年對現有部分撫卹金受領人所定的撫卹金金額過低，但隨着本法案生效而即時受惠的退休金受領人有二十四名，撫卹金受領人有四十四名（共四十三份撫卹金），而潛在受惠的撫卹金份數為八十一份。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本法案釋出對公務人員的關懷，尤其是對低收入的公務人員以及其遺屬的關懷。

五、退休金及撫卹金屬恆常性支出項目，本法案已考慮到法規生效後對退休基金會所產生的額外負擔，法案建議的調整將不會影響退休基金會財政狀況的穩健性，尤其對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支付能力亦不會產生影響。

六、本法案建議的調整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且本法案生效後所產生的額外負擔，由退休基金會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